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代　理　人　張維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 年度司催字第413 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1 月2 日屆滿（因其末日107 年12月30日為休息日而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陳翔玠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7 年6 月29日	2,429元	ＩＡ0000000	劉興武